

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辦法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第 5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第 58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 至 9 條、11 條

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第 59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並增訂第 4 條之一

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第 60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6、9、10 條條文

並增訂 12、13、14、15、16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日本校第 623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日本校第 5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全文

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第 63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4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於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第 63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附表一

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第 63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12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0、33、
34、35、38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日本校第 6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第 640 次行政會議確認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64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10、12、14、19、
25、33、38、39、41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日本校第 7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64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日本校第 7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9 月 21 日日本校第 8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66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第 67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0、11、12、19、29、39、41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日本校第 9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 年 8 月 2 日第 671 次行政會議及同年 10 月 26 日第 9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

110 年 12 月 1 日第 692 次行政會議及同年 12 月 23 日第 11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附表二

111 年 2 月 21 日政人字第 1110004918 號函發布

111 年 12 月 7 日第 696 次行政會議及同年 12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附表二

112 年 2 月 6 日政人字第 1120002801 號函發布

112 年 5 月 3 日第 698 次行政會議及同年 6 月 20 日第 12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附表二

112 年 7 月 11 日政人字第 1120020438 號函發布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701 次行政會議及同年 12 月 21 日第 12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2、11、39 條
條文及附表二

113 年 1 月 8 日政人字第 1130000316 號函發布

113 年 1 月 23 日政人字第 1130001743 號函發布修正附表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院校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用人員係指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進用並經簽約之專

任全時工作人員(不含研究計畫進用之研究人力)。

第三條 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以計入該單位員額為原則。

約用人員之管理制度及員額配置相關事項由人事室主辦，其與經費相關事項應會同主計室辦理。

本校約用人員之人力資源規劃事項由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資會)審議。

第四條 有關約用人員進用、升遷、獎懲、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人甄會)、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分別辦理，並由約用人員選出二名代表出席審議上開事項。

第二章 進用及升遷

第五條 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應符合擬任職位工作說明書所列資格及知能。

進用約用人員前得辦理背景查核，及要求健康檢查、心理測驗、繳交保證書及前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

新進人員不得為在學學生，但利用夜間、週六、週日上課，或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課程，且能以全部時間投入工作，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本校約用人員：

- 一、受有期徒刑宣告而未諭知緩刑或通緝在案者。
- 二、受禁治產之宣告致無法勝任工作者。

第七條 各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進用。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學校得調整其服務單位。

第八條 各單位遇人員出缺時，應先進行內部工作重新分配及職務調整，如仍有進用需要，再簽具員額申請書及工作說明書，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公開甄選。

為簡化行政流程，單位如屬總員額、總職等不變，工作評價四職等以下之人員退離，仍以原出缺職務職等遞補約用人員之情形，得免申請員額，檢具工作說明書及徵才公告送人事室審核後，得逕辦理公開甄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需先申請員額，方得辦理公開甄選：

- 一、新增職位。
 - 二、職員或助教離退之員額。
 - 三、未列職等者離職之員額。
 - 四、保留職等控管之員額。
 - 五、移撥控留之員額。
 - 六、因應學校人力總檢討簡化整併之員額。
 - 七、人事室確認公告內容有疑義，應先申請員額。
- 如有必要，單位得申請對單位內之職務重新辦理工作評價。

- 第九條 甄選約用人員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但因短期性人力需求且僱用期限未滿六個月者，得免經公開遴選。
辦理公開甄選時，應至少公告五個工作日，並依所需資格及知能條件公告，如為定期性工作應予註明。
- 第十條 用人單位應組三人以上之甄選小組評選，並應有用人單位外相關會議委員(人甄會、工作評價或人資會委員)或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或服務五年以上資深人員參與，上開人員均應為本校現職人員。
甄選結果應依成績排定錄取優先順序，簽具約用人員進用單並檢附公告、擬用人員學經歷證件(國外學歷證書應經本國駐外單位驗證)、評選紀錄、工作說明書等，提人甄會審議通過，經簽奉校長核定後進用。進用第四職等以下之約用人員或內補人員職等與出缺職務職等相同者，得經校長核定後先辦理進用，再提人甄會備查。
- 第十一條 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每一職缺候補名額以三人為原則，候補期間自校長核定之日起算一年，逾期不具候補資格。
用人單位如需進用候補人員時，應簽具約用人員進用單，並依進用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 各單位有升遷機會時，應以先行甄選校內現有約用人員為原則。
各單位辦理第四職等以下升遷甄選時，應組三人以上甄選小組，並應有用人單位外相關會議委員(人甄會、工作評價或人資會委員)或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或服務五年以上資深人員參與，上開人員均應為本校現職人員，經校長核定後，再提人甄會備查；第五職等以上之升遷由人事室統一辦理，並應提人甄會審議轉陳校長核定。
現職約用人員到校任職未滿一年，或最近三年內有懲處紀錄者，不得參加升遷甄審。
- 第十三條 進用案經校長核定後，本校應通知新進人員依指定日期到人事室辦理報到。
新進人員自報到當日起薪，並應於報到當日完成勞健保加保及勞退金提撥事宜。
- 第十四條 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勞動契約，新進人員以試用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用人單位必要時得簽准延長試用一至三個月。
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資遣，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約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擬辭職者，應於辦妥移交手續後離職。
- 第十五條 約用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區分為行政、技術二類，其職稱及職等，詳見約用人員職稱及職等表(附表一)。

各單位得另依職務特性，參照前項職稱之職責程度，專案簽准使用其他相當之職稱。

第三章 薪資及福利

- 第十六條 新進約用人員之薪資，自其職務評價職等最下限起敘為原則，但單位主管得依新進人員所具知能、資格條件與工作說明書符合程度建議薪資。
依前項原則敘薪如有疑義，其薪資案得提送工作評價小組審議。
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如附表二。
- 第十七條 約用人員之薪資，以月或日計支，自到職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以月計支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薪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約用人員服務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依其月支(或日支)報酬金額比照公教人員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 第十八條 約用人員辦理本校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者，得支領工作酬勞之規定另定之。
- 第十九條 約用人員如係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再任月支薪資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或支領月退休金(俸)之軍教人員再任月支薪資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時，本校應通知其退休機關停支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前述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
- 第二十條 約用人員均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 第二十一條 約用人員享有本校相關福利事項，但依其他法令規定需具公教人員身分始得享有之福利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日請假

- 第二十二條 約用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休假日請假，由本校依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規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章 服務、獎懲及訓練

- 第二十三條 約用人員在不影響業務情況下，得經學校同意兼職兼課，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以事假、特別休假辦理。其兼職(課)以一個為限，兼職酬勞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約用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約用人員在職期間，應恪遵業務上保密、利益迴避及行政中立之義

務。

第二十六條 約用人員因公務出差時，其差旅費之報支，比照編制內薦任職員之支領標準核給。

第二十七條 約用人員之獎勵及懲處標準，準用本校職員獎懲辦法規定，經考績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二十八條 各單位因業務需要指派約用人員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者，訓練課程費用予以全額補助，並以公假辦理。

在本校連續任職滿三年之約用人員，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經單位主管同意轉陳校長核准，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訓練課程費用酌予補助半數，並以事假、特別休假辦理。但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且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

第二十九條 約用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以公假進修：

一、約用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

二、最近二年年終考核結果考列甲等以上。

三、進修與業務相關之學位。

前項申請以公假進修人員，應檢附課表，每週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核給期間至多二年。

前項進修人數不得超過單位行政人員總數十分之一，不滿十人者之單位以一人核計。

約用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業務推動，單位不得因約用人員進修，另申請人員代理其業務。

第六章 考核

第三十條 約用人員考核分為下列三種：

一、試用考核：約用人員試用期間由用人單位主管考核，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試用不合格者，用人單位應填具約用人員試用考核報告單(另定之)。

二、平時及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依本校約用人員平時、年終考核表(另定之)考核。平時考核於每年五月、九月辦理，年終考核於年終辦理。

考核結果有應改善事項者，應由其主管告知受考人執行。

第三十一條 約用人員服務(含試用期間)滿半年以上且年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應辦理年終考核。

第三十二條 約用人員平時考核及獎懲，應為年終考核之重要依據。

獎懲於年終考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並得互相抵銷。

年終考核應依約用人員之工作績效、考勤及獎懲進行考評。工作績效之考評項目規定如下：

	<p>一、任務達成。</p> <p>二、工作態度。</p> <p>前項考評之評比標準及權重，依平時、年終考核表規定辦理。辦理考核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p> <p>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喪假、公傷病假、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或育嬰留職停薪。</p> <p>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p>
第三十三條	<p>約用人員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列為優、甲、乙、丙、丁五等：</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其人數不得超過參加考評總人數百分之十。</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其人數以參加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p> <p>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p> <p>五、丁等：未達六十分。</p> <p>單位主管對受考人所評定之等級為優等者，須列舉具體事證；考評為丙等以下者，應敘明其未達到工作標準之事實。</p> <p>本校得依考核結果發給考核獎金，發放金額由人資會另定之。考列丙等以下者不得支領年終工作獎金。</p>
第三十四條	<p>約用人員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優等：</p> <p>一、平時獎懲抵銷後，仍有懲處紀錄者。</p> <p>二、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p> <p>三、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者，但特殊原因且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p> <p>四、承辦業務未有具體優良績效。</p>
第三十五條	<p>約用人員當年度遭記過二次以上者，年終考核應考列丙等以下。</p>
第三十六條	<p>約用人員平時考核，由直屬主管初評，並經單位主管綜合評定等級後，轉陳校長核閱。</p>
	<p>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由直屬主管初評，並經單位主管綜合評定等級後，經考績會審議轉陳校長核定。</p>
第三十七條	<p>約用人員年度績效調薪，由本校視當年度財務狀況、公務人員調薪及物價等情形辦理。</p> <p>前項調薪所需經費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審議通過後，再依約用人員薪資及考核等第建議調薪幅度，提人資</p>

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七章 終止契約、離職及退休

- 第三十八條 本校如有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約用人員考核(含平時及年終)考列一次丁等或連續兩次考列丙等，無法勝任工作者，本校得依工作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但處分前考績會應先給予當事人陳述或申辯之機會。
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有工作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第三十九條 約用人員自請離職者，應依工作規則第十三條規定預告期間以書面告知本校，依本校核決層級並辦妥移交手續後離職。
- 第四十條 約用人員之離職及退休，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其離職儲金及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一、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工作年資(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結算。
 - 二、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約用人員離職時，應依工作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將承辦業務及經營財物辦理移交，離職手續辦妥後離職。其有溢領薪資者，應先繳回。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本校受有損害時，得依法請求賠償。

第八章 附則

- 第四十二條 本校得視校務基金財務狀況調整約用人員之各項經費。
- 第四十三條 各一級單位得依業務特性及管理需要，於法令許可及本校相關管理辦法範圍內自行訂定管理規範，循行政流程報經學校同意後實施。
-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基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約用人員職稱及職等表

職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職 稱	行政職系	行政 助理	行政 組員	一級 行政 組員	行政 專員	一級 行政 專員	行政 秘書	資深 行政 秘書	高級 行政 秘書
	技術職系	技術 助理	技術 組員	一級 技術 組員	技術師	一級 技術師	工程師	資深 工程師	高級 工程 師

備註：本表之修訂若未涉及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條文之修正，則授權由工作評價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表二

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等	下限	中間值	上限
八	55,425	65,207	74,987
七	49,931	58,743	67,556
六	44,996	52,922	60,860
五	40,527	47,679	54,830
四	36,510	42,953	49,396
三	32,891	38,696	44,501
二	29,633	34,294	40,091
一	當年度 每月基本工資	31,407	36,119

備註：本表之修訂如係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一致調整之政策調薪，未涉及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條文之修正，循行政程序簽核奉准後發布施行，後提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